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吳峯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中關於附表之內容記載應更正為如更正裁定之附表所載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 附表：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,872元	吳峯臣	自民國102年8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17,925元	吳峯臣	自民國103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